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

甘人社通〔2020〕78号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高级经济师职称将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信局，兰州新区组织部、经济发展局，省直各部门人事处（职改办），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，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（职改办）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5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经济

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人社部规〔2020〕1号)规定,高级经济师职称将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方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经济系列职称实行多元化评价。高级经济师职称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方式后,经济系列职称形成多元化评价方式,其中:初、中级职称实行“以考代评”方式,考试通过即获得相应层级职称;高级经济师职称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方式,考试合格者方可申报职称评审;正高级经济师职称实行评委会评审方式。

二、做好从评审向“考评结合”的平稳过渡。为确保高级经济师职称由评委会评审向“考评结合”的平稳过渡,考虑到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考试周期较长,从组织报名到成绩公布已接近年底,无法与今年的年度职称评审时间同步衔接,因此,我省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称仍实行评委会评审方式,具体按省人社厅、省工信厅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甘人社通〔2019〕321号)执行。从2021年起,我省高级经济师职称将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方式,评价条件标准也将根据人社部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。2021年准备晋升高级经济师职称人员,务必要按人社部要求报名参加考试,取得合格成绩后,方可申报参加我省职称评审。

三、做好考试与评审的有机衔接。高级经济师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考试、统一考试大纲、统一合格标准的方

式进行，具体考试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，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或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，及时查询有关考试和报名信息。2021年度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由省工信厅具体安排。

四、做好政策宣传和报名考试动员。高级经济师职称实行“考评结合”是经济系列职称的重要改革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加强宣传，让广大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都知晓高级经济师职称“考评结合”政策，特别要积极动员和支持2021年准备晋升高级经济师职称人员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，为“考评结合”做好准备，避免因没有考试成绩影响个人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。



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3月5日印发
